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永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3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李永進與李紹銘（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關係，李紹銘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16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5時許），在苗栗縣○○鎮○○路00號後停車場內，因犬隻管理及停車問題與蔡正文起口角，李紹銘遂以電話通知李永進到場協助處理，未久李永進即持不詳材質棍棒（未扣案）到場。李永進到場後與李紹銘一同與蔡正文對峙並爭論，嗣李永進即基於傷害犯意，出手推擠、扭抱蔡正文，並以不詳材質棍棒毆打蔡正文，李紹銘試圖上前拉開李永進與蔡正文，3人因此失去平衡倒在停車場之草叢中，李紹銘起身後，李永進仍將蔡正文壓制在草叢中，繼續以不詳材質棍棒揮打蔡正文及以手抓蔡正文臉部、唇部，過程中李永進同時對蔡正文恫稱：「給你死」等語，蔡正文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臉部2道撕裂傷、下唇撕裂傷、瘀腫、鼻出血、左側頸部擦挫傷、瘀腫、右側上臂擦挫傷、瘀腫、左側大腿瘀腫之傷害。

二、案經蔡正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01 一、本案審判範圍：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即被告李永進（下稱被
02 告）不另為無罪諭知、無罪部分，均未據上訴，是本院審判
03 範圍限於被告有罪部分。

04 二、證據能力部分

05 本判決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
06 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0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
07 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或顯然不可信之瑕疵，且與待
08 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
09 力。

10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述時、地與告訴人蔡正文一起倒在前
12 揭停車場之草叢中，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根
13 本沒有持棍棒毆打告訴人，我當時會推告訴人是因為告訴人
14 先拉我衣服、吐我口水，我與告訴人一起倒在草叢中時，告
15 訴人的配偶甲○○想用手機打我，被我閃掉，甲○○就打到
16 告訴人，告訴人的傷勢都是被甲○○用手機打到造成的，我
17 也沒有恐嚇，甲○○有證述她在現場沒有聽到我恐嚇等語。
18 經查：

19 (一)被告與李紹銘為○○關係，李紹銘於111年10月16日16時
20 許，在苗栗縣○○鎮○○路00號後停車場內，因犬隻管理及
21 停車問題與告訴人起口角，李紹銘遂以電話通知被告到場協
22 助處理，未久被告即持不詳棒狀物品到場等情，業經證人即
23 告訴人、證人李紹銘、甲○○證述一致，並經原審當庭勘驗
24 現場監視器畫面無訛（見原審卷第54、82-1至82-3頁），被
25 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亦未爭執上開事實，此部分事實，先
26 堪認定。

27 (二)被告持不詳棒狀物品到場後有上開傷害告訴人之事實，業經
28 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剛到現場時就是
29 氣沖沖的，一副要打我的樣子，後來被告一直要咬我，但都
30 被我用手擋下，結果被告用手伸進我的嘴巴跟我的臉部硬
31 抓，造成我臉部、唇部撕裂傷，流很多血，我身上的瘀傷、

01 挫傷則是被告用棍棒毆打造成的，另被告在草叢中打我時，
02 一直說「給你死」等語（見原審卷第55至67頁），核與告訴
03 人於偵查中即指證：李永進打我過程中，說忍我很久，要讓
04 我死等情（見偵卷第130頁）一致，亦與原審當庭勘驗現場
05 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被告到場後與李紹銘一同與告訴
06 人對峙並爭論，嗣被告舉起左手推告訴人右肩，並陸續有伸
07 手環繞告訴人頸部，頭埋進告訴人左肩窩，揚起右手棒狀物
08 朝告訴人下半身揮擊3下，再以棍棒戳告訴人腰部、自後方
09 架住告訴人頸部等舉動，李紹銘見狀上前欲拉開被告與告訴
10 人，3人失去平衡倒入草叢，期間甲○○、李紹銘試圖將被
11 告與告訴人拉起，然被告與告訴人仍在草叢中不斷糾纏等情
12 （見原審卷第54頁、第82-3頁至第82-8頁）相符，足見證人
13 即告訴人之證述信而有徵，堪予採信，是被告經李紹銘通知
14 而到場後確有傷害告訴人，洵堪認定。而被告辯稱其並未傷
15 害告訴人，告訴人之傷勢係遭甲○○持手機誤擊造成等語，
16 顯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又證人甲○○於偵查及原審
17 審理時固曾證述其沒有聽到、記不得被告有無說一些恐嚇的
18 話，惟亦均證稱當時有聽到被告與告訴人爭吵聲，二人不停
19 在講話，記得被告有說我忍你們很久了等語（見偵卷第130
20 頁、原審卷第71頁），衡情被告近身推擠、扭抱及毆打告訴
21 人，並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且與告訴人失去平衡倒入草叢中
22 仍不斷糾纏，告訴人為與被告最直接接觸之人，告訴人證述
23 被告說出「給你死」一詞，尚無違動手傷害他人同時脫口此
24 揭言語壯勢之情，甲○○上開證述沒聽到或不記得云云，無
25 礙於被告對告訴人傷害犯行之認定。至於起訴書雖記載被告
26 係持鐵棍傷害告訴人，然被告所持棍棒並未扣案，卷內亦無
27 其他證據足認該棍棒之材質為何，故僅能認定為不詳材質棍
28 棒。

29 (三)被告雖辯稱：我當時會推告訴人是因為告訴人拉我衣服、吐
30 我口水等語，然案發時告訴人有佩戴口罩，業經其於原審審
31 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56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在

卷可憑（見原審卷第82-2頁），且被告初到場時即手持棍棒，並以右手高舉之，告訴人見狀則不斷後退，之後被告亦先出手推告訴人之右肩，並進而持棍棒攻擊告訴人，此均經原審當庭勘驗明確（見原審卷第82-3頁），是被告辯稱係告訴人先拉其衣服、向其吐口水，其始推告訴人等語，顯然無從採信。此外，被告雖聲請本院再行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然被告於原審當庭勘驗，對勘驗結果表示沒有意見（見原審卷第54頁，勘驗影像紀錄截圖見原審卷第82-2至82-17頁），而被告聲請重行勘驗，卻未具體指明原審勘驗有何程序違法或違背真實之處，本案依原審勘驗結果及其他卷內事證，已足證明被告犯行，業詳論述如上，被告此部分聲請調查證據核無必要。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傷害告訴人同時口出「給你死」等語，已包含於傷害之犯意中，此部分危險行為，應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檢察官起訴及原審認被告另犯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容有誤會，惟原審對被告所為，論依傷害罪處斷，就此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論處刑法傷害罪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未婚、獨居、從事自由業、無固定收入之生活狀況、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原審卷第78至79頁）；被告出手推擠、扭抱告訴人、持不詳材質棍棒毆打告訴人、以手強抓告訴人臉部、唇部及向告訴人恫稱「給你死」等語之犯罪手段；被告犯行對告訴人身體健康法益、自由法益侵害之程度；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未能坦承犯行（按未因本案被告否認犯行而據為從重量刑之依據，僅認未能因其犯罪後態度而據以從輕量

刑），且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並參酌告訴人當庭表示希望從重量刑之意見（見原審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並為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亦無理由不備或矛盾情事，量刑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刑之量定，無逾越法定範圍、無濫用裁量權限、亦無違反罪責相當原則而有輕重失衡情形，原判決核無違誤不當之處，應予維持。被告提起上訴仍執同前辯詞，否認犯行，惟所辯不足採信，理由如上述，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將於原審法院安排之調解期日試行調解，然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審理筆錄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3、87頁），是被告提起上訴惟無其他有利事證改為無罪或較輕之量刑，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廖 慧 娟

法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孫 銘 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